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存货盘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存货盘亏的议案》，该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资产与财务状况，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年末对实物资产进行了盘点，在盘点的过程中，发现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库存硼砂 27,946.68 吨损毁，损毁价值 12,258,408.34 元。具体内容如下：

一、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存货盘亏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的硼砂矿开采、销售、储存模式均按照西藏地区露天开采通行模式进行，即：采取冬采夏销的露天存储方式加以开采营销。扎布耶矿区硼砂存放场所受地理和道路条件限制，无法实行集中堆放，所采原矿分别就近存放于色列岛、北湖和贡布佳三个采矿点附近。

2018 年因遇西藏区域三十余年最大降雨，湖区发生洪涝，导致三个库存点的 27,946.68 吨硼砂遭受毁灭性冲击，损失殆尽，损毁价值 12,258,408.34 元。尽管公司在日常矿物储存中对各库存点均采取了土堆围堰防洪措施，受灾期间亦组织了大量人员、机械采取了各种抢救措施，但由于洪水涨势迅猛，湖水上涨面积过大，防洪土堆围堰根本无法抵挡。加之库存点区域为碳酸盐粘土层土质无法承载机械车辆进入，防洪抢险工作均未能取得任何效果。受洪水冲击和淋涮稀释（硼砂有遇水即溶的物质物性）的双重作用下，库存硼砂在此次不可抗力的自然洪灾中全部损毁。

二、本次处置盘亏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盘亏损失的会计处理将相应减少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17,464.71 元。

三、专项意见

1、董事会意见，本次存货盘亏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盘亏损失处理后，公司账面反映的资产价值与实际资产的价值更加相符。

2、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根据实际盘点情况,对资产盘亏损失进行处理后,能真实的反应公司资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对存货盘亏进行会计处理。

3、监事会认为:公司存货盘亏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本次盘亏处理后能客观公允的反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的资产和盈利情况。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存货盘亏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